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名），会议由董事长于福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 2026 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 2026 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港集团 2026 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过综合风险评估，借款方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和信用状况，且还本付息履约情况良好，借款风险较低。本次出借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一）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对外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1 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 36 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明

细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资金出借额度 (亿元)	资金出借期限 (自提款日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0.40	不超过 36 个月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	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 12 个月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0	不超过 12 个月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0	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5	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0.40	不超过 12 个月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	不超过 12 个月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60	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2	不超过 12 个月
人民币合计		21.11	

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根据持股比例，在 2026 年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出借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资金出借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上述资金出借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同意： 11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 2026 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及《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同意上港集团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同意上港集团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委托借款、企业借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及债务融资相关的授信额度的申请。融资主体包括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同意：11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港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董事会同意修订《上港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同意：11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修订后的《上港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通报了《上港集团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即：《上港集团 2026 年行政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上港集团 2026 年行政工作报告》，并同意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